附件:3.

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
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音乐表演专业考试视频要求

一、有关视频拍摄规定

（一）考生提交的视频作品内容须严格按照我院相关要求录制。视频横屏拍摄，考生全身展示。

要求：1.视频格式MP4，分辨率800×600（像素720P以上）；

2.无抖动、无逆光，图象清晰、声音清楚。

（二）考生录制视频时，考生须面向录像镜头，连续不间断拍摄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、声像清晰，声音、图像必须同步录制，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，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。若使用自带美颜或修图等效果的手机拍摄，应先关闭相关功能。

（三）考生作品须由本人独立完成，确保视频的真实性，考生录制的作品不得进行编辑处理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

二、视频考试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音乐表演（声乐）专业

1.自我介绍

2.考试内容：

（1）声乐演唱（自选曲目一首）。

（2）诗词朗诵（自选诗词一首）。

（3）乐理与视唱（构唱一个八度内的C自然大调音阶上、下行）。

（二）音乐表演（器乐）专业。

1.自我介绍。

2.考试内容：

（1）乐曲演奏（自选曲目一首）。

（2）歌曲演唱（自选曲目一首）。

（3）乐理与视唱（在基本音级上构唱一个八度内的大、小三度自然音程）。

（三）视频考试要求：详见样板考试视频。

五、考试安排

1.考生登录学院官网或者关注学院公众号、登录超星学习通APP查看相关考试信息。

2.考生根据考试视频内容要求录制考试视频，通过平台上传。

3.考生考试视频以文件夹形式上传,考生考试视频务必以报考专业+考生考号命名，文件内包含两个单独文件：

（1）个人介绍。

（2）考试内容。

文件中不得出现考生姓名，一旦出现以考生姓名或其他方式命名将视为弃考。

4.考生领取考题、视频录制时间为2020年5月23日—24日，考生上传视频时间2020年5月25日，视频接收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23:59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考生作品须由本人独立完成，确保视频的真实性，考生录制的作品不得进行编辑处理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

5.参加考试的考生及时关注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、超星学习通平台及时了解学院考试动态，以免错过考试。敬请考生相互告知提醒。

6.考生如有疑问可以于2020年5月23日前电话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871—65167771、0871—68401489（咨询时间：早上9：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7:00，周末、法定假日正常休息）。

7.考生关注云南文化艺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超星学习通发布的单招专业考试大纲、视频要求说明。

8.考生录取以后，考生报到时须携带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《单独考试考生告知书》《准考证》进行身份确认。

9.考生报到两周内学院将进行专业复核，按教育部令第36号规定,明确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,取消报考资格;在入学前发现的,取消入学资格;入学后发现的,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;毕业后发现的,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,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1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,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、证明、荣誉证书等,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2）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;

（3）冒名顶替入学,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4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者，将上报上级招考部门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